

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第 30 條規定。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 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服務實施要點。
- (四) 依據澎湖縣政府 115 年 7 月 21 日府教社字第 1150904397 號函辦理。
- (五) 依據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

二、錄取名額：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高中職以上畢業。
- (三)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及愛心。

四、工作內容：在原班級教師或任課教師督導下，協助下列工作項目：

- (一) 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如哭鬧、送醫、家長聯繫等事宜。
- (二) 生活輔導、生活教育與生活自理事項之指導及處理：如大小便清潔盥洗、安全維護（如早自修、升旗、體育課、戶外課程、學習配合事項等）、午餐用膳、午休及生活自理訓練等工作。
- (三)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四) 工作時間依個案學生課表排定。
- (五) 服務期間應參加相關特教知能研習，一年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六) 協助有關教學場所之維護清潔（如，教室、實驗教室……等）及協助進行教學評量與文書處理。
- (七)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五、聘用時間：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執行日為學校上課

日。(表現良好者，得經學校期末考評，若甲等以上者得予逕行續聘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若縣府補助終止或學生轉學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六、待遇：按鐘點給付，每小時 200 元，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每天以 8 小時為上限，寒暑假等不支薪，無年終獎金；另國定假日支薪，含勞健保給付，勞退提撥)。

七、公告方式：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頁(<https://sjps.phc.edu.tw/>)公告。

八、簡章：請自行於公告網站下載列印。

九、報名日期、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日期：

	第 1 招	第 2 招	第 3 招
張貼公告	115 年 7 月 30 日(四)		
報名日期時間	115 年 8 月 3 日(一) 上午 9:00~16:00	154 年 8 月 12 日(三) 上午 9:00~16:00	115 年 8 月 18 日(二) 上午 9:00~16:00
徵選日期時間	115 年 8 月 11 日(二) 上午 10:00	115 年 8 月 17 日(一) 上午 10:00	115 年 8 月 24 日(一) 上午 10:00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地址：澎湖縣馬公市烏坎里 129 號。

電話：06-9211443#011 呂秀珮 主任

(三)甄選地點：本校英語教室(1 樓)。

十、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請備妥報名表及學、經歷相關證件，於報名時限內，親自至本校辦公室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相關證件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一份；無法備妥相關證件資料者，恕不接受報名。)

- 1、報名表（須貼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1 張）。
- 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乙份。
- 3、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
- 4、退伍令。（無則免附）
- 5、加分證件：相關訓練、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等資格證照正本及影本（如幼特教、社工、護理、照護、保姆及 CPR 證照等相關證件，無則免附）。

十一、甄選方式：

- （一）口試 10 分鐘。
- （二）以口試計分，依總成績高低為錄取順位。

十二、甄選錄取標準：

- （一）口試成績須及格（70 分以上）方得錄取及列冊候用。
- （二）成績同分時之錄取及列冊候用方式：由本校公開抽籤決定之。

十三、錄取公告：

- （一）每場甄試於當日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s.jps.phc.edu.tw/>)。
- （二）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當天 16：00 前，攜帶學經歷證件，親洽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教導處呂秀珮主任辦理報到及簽約，逾期則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如該招次尚有缺額，則依本甄選簡章第十四項（一）辦理。

十四、附則：

- （一）第一招次於（8 月 3 日）15 時 00 分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若尚有缺額，另於（8 月 12 日）辦理二招，（8 月 18 日）辦理三招，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承擔。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網站，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報 考 號 碼		貼 相 片 處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連 絡 住 址				
最 高 學 歷			連 絡 電 話	

項 目	序 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資料(請勾選)	審 查 人 員 核 章
證 件 資 料	1	☐ 國民身分證	
	2	☐ 最高學歷證書(畢業證書)	
	3	☐ 其他相關資料(退伍令或相關訓練證照等)	

經 歷	
-----	--

本人_____參加興仁國小所辦理之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確實無下列情事以為本甄選之報名；

1個人資料涉及偽造文書等不法情事。

2曾犯有性侵害、性騷擾案件成立者。

3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於學校任職之情事。

特此切結書，茲證明無違反上列規定，如有違上列事實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撤銷錄取資格並繳回已撥付之款項。

本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審 查 結 果	☐ 符合 ☐ 不符合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	---	----------------	--

甄 試 成 績	排 名	正 取 或 備 取

附註：請攜帶證件正本暨影本依序排列成冊接受審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收存。